



行政院通過「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 國內股市方案」方案

97/7/31

為促進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並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行政院於今(31)日第 3103 次院會通過金管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除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限制，並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期貨。

本案相關開放措施包括：

一、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用途限制：

(一) 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至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部分，將配合陸委會修正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有關大陸地區企業於我國從事投資行為相關規定之時程併同放寬。

(二) 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

(三) 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二、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相關機制比照現行外資之規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將儘速增訂與修正相關法規，預計本方案施行後，除可促進海外企業來臺掛牌及籌資，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並可增加我國證券市場新動能，對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與帶動金融服務業繁榮發展將有相當助益，亦有助我國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另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臺灣雖尚未與大陸簽訂 MOU，但本次開放後，依大陸 QDII 規定為其淨值 3%計算，目前可投資臺灣最大額度可達 11.25 億美元（約新臺幣 337.5 億元）。為進一步提高大陸 QDII 對我國市場投資，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納入協商 MOU 議程。

金管會已於今(31)日第 211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並將儘速完成相關發布作業，另將參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大陸 QDII 投資之遵行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六、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七、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二、<u>本次申報案件有募集資金而有</u> <u>下列情事之一者：</u> <u>(一) 所募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u> <u>(二) 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累計超過淨值及未來一年度新增於中華民國境內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中華民國境內購置固定資產者，不在此限。</u>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四、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七、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	一、外國企業並非本國法人，為吸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及籌資，爰刪除第二款有關外國企業之資金用途不得用於大陸投資及累計大陸投資金額比例之限制規定。 二、配合刪除第二款規定，調整其餘各款項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八、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	--